

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應自付之健保費一覽表

補 助 項 目	補 助 標 準
健保法定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 無職業之榮民	全額
中央政府政策補助對象 失業勞工及其眷屬（註1） 無職業原住民(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) 中低收入戶(70歲以上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) 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	全額
中度身心障礙者 僑生補助	1/2
輕度身心障礙者	1/4
地方政府補助對象 設籍臺北市6個月年滿20歲至未滿55歲原住民(註2)	全額
設籍高雄市滿1年中度身心障礙者	1/2
設籍高雄市滿1年輕度身心障礙者	3/4
設籍臺北市滿1年65歲(原住民55歲) 以上老人 設籍高雄市滿1年65歲以上老人 93年1月1日前設籍基隆市65歲(原住民55歲) 以上老人 設籍桃園縣、新竹市及臺東縣中低收入戶65歲至69歲老人 臺南市中石化污染地居民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 應自付之健保費
設籍臺南市中低收入戶65歲至69歲老人	最高上限為604元

註1：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期間。

製表單位：承保處96.07.26

註2：補助保險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3個月為限。